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 109 年 1 月 6 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期舉行二次，其中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成績計算：平常成績得占 0~50%，且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比例必須相同。若定期評量未採計平常成績，則學期總成績之平常成績得占 30~50%。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 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二)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以六十分計；缺考原因為病假者，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之。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八、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

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九、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十、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 命題原則：

- 1.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 2.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 3.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目勿外洩，確實遵守保密原則。
- 4. 命題配分以百分法為原則。
- 5. 兼顧難易度，應避免全面偏艱澀性試題。
- 6. 試題內容以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原則。

(二) 審題機制：

- 1. 由教導處於評量前一週針對各年級各領域考卷進行審題，並加註修改意見。
-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3. 審題後將考卷交回給命題老師，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
- 4. 審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2. 若命題與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段，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組長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

工作。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三大學習領域以上均列丙等以上（含丙等），或應屆畢業該學期總成績中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含丙等）者。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如有以下其中一項之情事者需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
 1. 於某一學期內有超過四十節曠課。
 2. 於某一學期內缺席（含事、病假及中輟）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3. 在學期間記滿三大過以上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 (三) 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審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
- (四) 未符合第一款及依第二款審核未通過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之機會。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補考時間:開學後第二或三週。

(三)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四、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其中成績比例為一年級上下學期、二年級上下學期、三年級上下學期、四年級上下學期各佔 5%，五年級上下學期、六年級上下學期各佔 15%。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